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泰资源”）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45 万元和 15 万元，共计 60 万元（不含差旅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